刑事法判解

共同被告陳述之證據能力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9年原訴字第18號刑事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共同被告與本案被告的利害關係相反,共同被告之陳述,審判中應進行如何的程序,始得作為認定本案被告犯罪事實之判斷依據?

- (A)於偵查中,共同被告經檢察官訊問
- (B)於審判中,共同被告經法官訊問
- (C)於偵查中,以證人身分,由本案被告對其行詰問程序
- (D)於審判中,以證人身分,由本案被告對其行詰問程序

答案:D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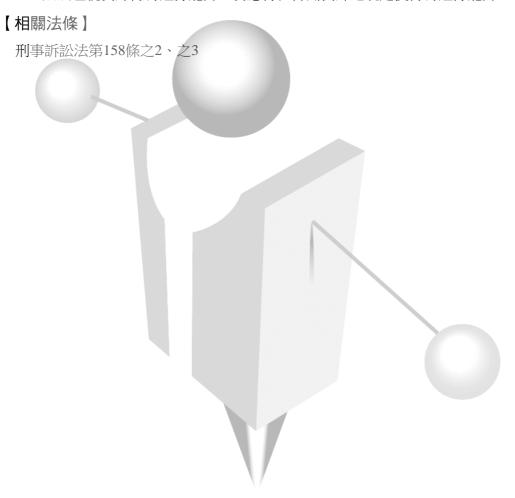
【裁判要旨】

按共同被告在本質上兼具被告與證人雙重身分,偵查中檢察官以被告身分訊問共同被告,就我國法制而言,固無令其具結陳述之問題,但當共同被告陳述之內容,涉及另一被告犯罪時,就該另一被告而言,其證人之地位已然形成。此際,檢察官為調查另一被告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,即應將該共同被告改列為證人訊問,並應踐行告知證人得拒絕證言之相關程序權,使其具結陳述,其之陳述始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所定得為證據之傳聞例外。至於以共同被告身分所為關於該他人犯罪之陳述,因不必擔負偽證罪責,其信用性顯不若具結證言,即與本條項規定之要件不符,惟衡諸其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所為之陳述,同為無須具結,依同法第159條之2卻於具有特信性與必要性之要件時,即得為證據,若謂此偵查中之陳述,一概否認其證據能力,無異反而不如警詢之陳述,顯然失衡。從而,此未經具結之陳述,依舉輕以明重原則,本於同法第159條之2、第159條之3等規定之同一法理,得於具有相對或絕對可信性之情況保障,及使用證據之必要性時,例外賦予其證據能力,俾應實務需要,此為最高法院一致之見解(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418號刑事判決參照)。

【爭點說明】

- 一、共同被告陳述之性質,及可否作為認定犯罪之依據,以下討論之:
 - 1. 共同被告闡述犯案過程中之筆錄性質為何學理上有所爭議,早期實務最高 法院31年上字第2423號判例、46年台上字第419號判例將共同被告對他人不 利陳述,虛擬為其他共同被告之自白。惟學說對於上開實務見解並不贊 同,學說之看法認為共同被告對其他被告為不利陳述,應給其他被告詰問 之機會,且被告以外之人實質上即為證人。且大法官釋字582號解釋亦表明 共同被告為被告以外之第三人,本質上為證人。
 - 2. 故在此此共同被告陳述有關自己犯罪過程中之言詞屬於自白,應適用刑事 訴訟法第165條之規定,對於共同被告陳述共犯不利之部分應該屬於證言, 則仍應具結且經過被告之詰問,使具有證據能力,而得作以認定犯罪之證 據。
- 二、綜上所述,共同被告陳述關於犯罪之過程,屬於證言,惟依刑事訴訟法第158 條之3證人應依法具結,其證言始具有證據能力,如共同被告於偵查中闡述關 於其他被告之部分並未具結,則是否有證據能力,學理上容有爭議,以下討 論之:
 - 1. 甲說:依刑訴法第158條之3無證據能力。採此說則共同被告在偵查中所為 之陳述無證據能力,不得作為認定其他被告有罪之依據。
 - 2. 乙說: 非以證人身分傳喚即無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三之適用,應 適用同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,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,有 證據能力。
 - 3. 丙說: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官偵查中作證,除在法律上有不得令其具結之情形者外,均應依法命其具結,其證言始具有證據能力,未經具結之陳述,原則上無證據能力。惟實務上,為求發現真實及本於訴訟資料越豐富越有利於事實認定之需要,該先前在偵查中未經具結之陳述,往往攸關證明犯罪存否之關鍵,如一概否定其證據能力,亦非所宜。依「舉輕以明重」原則,本於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二、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三之同一法理,得例外認為有證據能力。
 - 4. 丁說:有學者認為偵查中本就不該賦予檢察官命具結之權力,應廢除在檢察官面前之具結,否則會造成具結逼供,故就此學說之看法不得僅以偵查中未具結及排除其證據能力。
 - 5. 目前102年第13次刑庭決議採取丙說之看法,惟本文認為不得僅依空泛的訴

訟法理就例外得有證據能力,仍應符合傳聞例外之規定使得有證據能力。

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 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